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树民先生、汤胜河先生），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向合计五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法人账户透支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 10,000 | 3 年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0,000 | 1 年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8,000 | 1 年 |

| | | | |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5,000 | 1年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5,000 | 1年 |
| 合计 | | 38,000 | -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组织结构，提高公司运营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各部门填报的部门定岗定编表，现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8.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27,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4 债券期限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募投部署，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8.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8.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新药研发 | 13,115.00 | 10,834.00 |
| 2 |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 10,611.54 | 8,113.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52.94 | 8,052.94 |
| | 合计 | 31,779.48 | 27,0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9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

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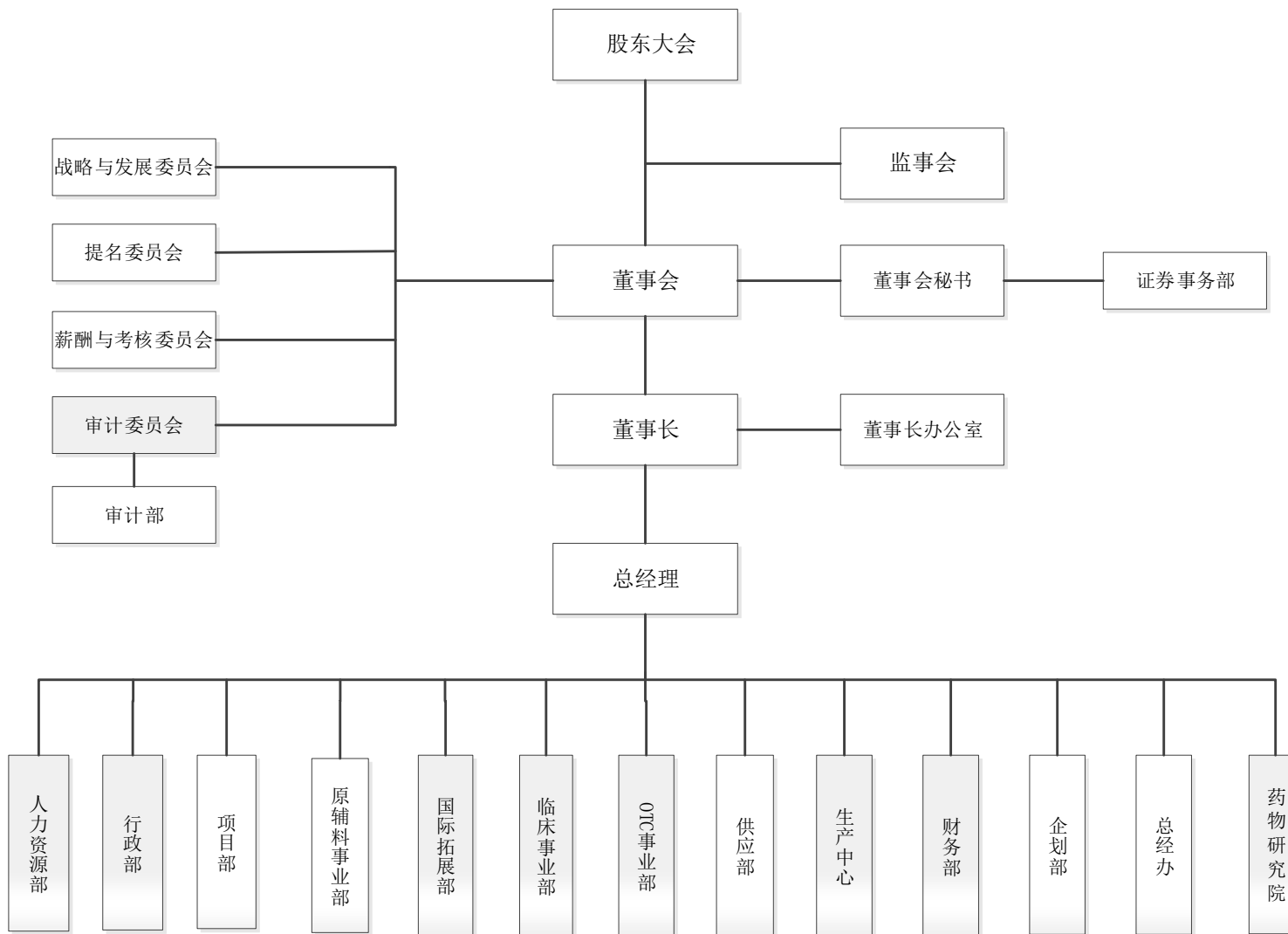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七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3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680,000 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 | |
|--|---|
| <p>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 |
|--|--|
| <p>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 |
| <p>第四十条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p>第四十条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删除第四十条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八项，并相应修改各项序号。</p> |
| <p>第四十一条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删除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并相应修改各项序号。</p> |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p> |

| | |
|---|---|
| |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p>第五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 <p>第五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大会互联网系统表决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
| <p>第七十九条 ……</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 <p>第七十九条 ……</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八十二条 ……</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p> <p>(2)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p> | <p>第八十二条 ……</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p> <p>(2)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p> |

| | |
|---|--|
| <p>人人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p> | <p>(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p>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
| <p>第一〇〇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 <p>第一〇〇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
| <p>第一〇一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 <p>本条内容并入第一〇〇条，其后条款序号顺次变更。</p> |
| <p>第一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p> | <p>第一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审计委员</p> |

| | |
|---|--|
| <p>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 <p>删除本条，其后条款序号顺次变更。</p> |
| <p>第一一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一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 <p>删除《公司章程》第五章下第三节与第四节部分内容，其后条款序号顺次变更。</p> |
| <p>第一六〇条后增设一条</p> | <p>第一三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七九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五六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八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2.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p> | <p>第一六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2.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p> |

| | |
|---|---|
| <p>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p> <p>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 <p>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p> <p>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
| <p>第一八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大会, 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 <p>第一六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第二二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p> | <p>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财务总监”；本次修订还对原《公司章程》中个别表述进行调整和修饰，条款整体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中原条款涉及引用其他条款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相应变更。